

协 议 书

甲方：岑溪市安平中学

乙方：岑溪市美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由于甲方汇豪楼前面没有绿化，没有美化，泥土较多，影响学校师生学习和生活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承包内容

承包内容：甲方购买乙方直径 6-8 厘米的紫花风铃木 10 株，乙方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种在汇豪楼前面，并保证 100% 成活率。

二、质量和安全要求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质量和安全问题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三、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经双方协商确定：苗木 800 元/株，10 株共 8000 元。款项包括人工费、运输费、纳税等所有工程相关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工程款在乙方完工、甲方验收合格，并保证 100% 成活率。甲方根据上级拨款经费情况一年内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3、乙方如未能按质按时完工交付甲方使用，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。

四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六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盖章）：岑溪市安平中学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岑溪市美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2 日